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2008年12月24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240.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对国际法的尊重和承诺，

回顾 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7 B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4 V号、2005年12月8日第60/69号和第60/82号和2006年12月6日第61/89号决议，

认识到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确认所有国家为了自卫和安全需要，为了参加和平支助行动，都有权利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有常规武器，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作出的武器禁运决定，

重申尊重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宪章》，

注意到并鼓励各国为了在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加强合作，改进信息交流，提高透明度和实行建立信任措施，而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包括由联合国倡议采取的相关行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没有共同的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之一，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确认许多区域日益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和多边基础上，包括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来讨论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所提出的倡议，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

适当地注意到会员国应秘书长请求，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¹

欢迎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² 其中表示，由于常规武器转让问题复杂，需要一步步地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考虑在联合国内进行努力处理国际常规武器贸易问题，以便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到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这些努力要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摆在中心地位，

决心防止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

1. **认可**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参照会员国的意见¹编写的报告；²

2. **鼓励**所有国家在本国范围内落实秘书长报告第 28 和 29 段中的相关建议和处理相关问题，建议所有国家认真考虑如何予以落实，从而确保其国家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以防止常规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而被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并进一步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在这方面应请求提供援助；

3.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推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步步地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进一步审议，以落实秘书长报告第 27 段中的有关建议；工作组将从 2009 年起，举行最多 6 次每次为期一个星期的会议，其中预计在 2009 年举行的两次将分别于 3 月 2 日至 6 日和 7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

4.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以便商定与工作组有关的各种组织安排，包括以后各次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 2009 年进一步审议政府专家组报告²中可以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要点，以供写入最终会达成的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的条约；审议工作要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其他现有的国际义务摆在中心地位；工作组应将其初次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的答复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转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关键性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

¹ 见 A/62/278(Part I 和 II) 和 Add. 1-4。

² 见 A/63/334。

7. **决定**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年12月24日

第74次全体会议